



安全之窗



第四期

政策法规

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近期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接连发生重特重大事故，暴露出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日，国务院安委会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以往管用举措和近年来针对新情况采取的有效措施，制定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部署发动各方面力量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相关措施摘要如下：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地方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要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定期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党委会议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其他领导干

部要分兵把口、严格履责，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各级安委会要创造条件实体化运行，组织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主动协调加强民航、铁路、电力、商渔船碰撞等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抓紧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不得推诿扯皮。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要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要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要及时收回，酿成事故的要严肃追责。应急管理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重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

全生产负总责。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重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对弄虚作假、搞“挂名矿长”逃避安全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六、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务院安委会立即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盯紧守牢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省、市级安委会或中央企业总部挂牌督办。统筹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对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立即责令整改。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传统产业转移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地方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各行业的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化工产业转移集中承接地省级政府要列出重点项目清单，组织市县集中检查，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上马和开工，已经运行的坚决整改。对地方政府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企业集团总部要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并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对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

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安全监管，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要带头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但不能以安全生产为名辞退农民工，要提高工人安全素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针对当前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突出，立即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的处理。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理直气壮，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强化精准执法，按照省市县三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解决安全检查不出问题的难题。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大力推行异地交叉检查，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对关停的矿山要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或巡查，严防明停暗采。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针对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人少质弱”的实际，各地要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不得层层转移下放执法责任。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领导班子、充实专业干部、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尽快提高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调查。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注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提倡互相协助、

安全知识

安全事故中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一、基本定义：

1、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

2、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导致产值减少、资源破坏和受事故影响而造成其它损失的价值。

3、伤亡事故经济损失：指企业职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

（一）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

1、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

- ①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
- ② 丧葬及抚恤费用
- ③ 补助及救济费用
- ④ 歇工工资

2、善后处理费用

- ①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 ② 现场抢救费用
- ③ 清理现场费用
- ④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相互尊重、齐心合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各级监管部门要注意从实际出发，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使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善于“弹钢琴”，高质量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

3、财产损失价值

- ①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 ②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二）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

1、停产、减产损失价值

2、工作损失价值（工作损失价值=被害者损失工作日×企业全年人均日净产值）

3、资源损失价值

- 4、处理环境污染的费用
- 5、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
- 6、其它损失费用

三、工伤保险赔偿：

1、医疗待遇：医疗费用、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停工留薪、辅助器具。

2、伤残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定期伤残津贴（六级以上伤残）、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护理费。

3、工亡待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抚恤金。

安全技术

电气接地的重要性

一、电气设备接地原则

接地是为防止触电或保护设备的安全而把电力电讯等设备的金属底盘或外壳接上地线，利用大地作电流回路接地线的安全措施。往往表现为将设备和用电装置的中性点、外壳或支架与接地装置用导体作良好的电气。接地的功用除了将一些无用的电流或噪声干扰导入大地外，最大功用为保护使用者不被电击。

不同用途和不同电压的电气设备，除有特殊要求外，一般应使用一个总的接地体，按等电位联接要求，应将建筑物金属构件、金属管道与总接地体相连接。

人工总接地体不宜设在建筑物内，总接地体的接地电阻应满足各种接地中最小的接地电阻要求。

为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各种电气设备均应根据国家标准 GB14050《系统接地的形式及安全技术

要求》进行保护接地。保护接地线除用以实现规定的工作接地或保护接地的要求外，不应作其它用途。

二、电气设备接地装置的技术要求

1、易燃易爆场所的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

①易燃易爆场所的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金属管道和建筑物的金属结构均应接地，并在管道接头处敷设跨接线。

②在 1kV 以下中性点接地线路中，当线路过电流保护为熔断器时，其保护装置的動作安全系数不小于 4，为断路器时，動作安全系数不小于 2。

③接地干线与接地体的连接点不得少于 2 个，并在建筑物两端分别与接地体相连。

④为防止测量接地电阻时产生火花引起事故，需要测量时应在无爆炸危险的地方进行，或将测量用的端钮引至易燃易爆场所以外地方进行。

2、直流设备的接地。由于直流电流的作用，对金属腐蚀严重，使接触电阻增大，因此在直流线路上装设接地装置时，必须认真考虑以下措施：

①对直流设备的接地，不能利用自然接地体作为 PE 线或重复接地的接地体和接地线，且不能与自然接地体相连。

②直流系统的人工接地体，其厚度不应小于 5mm，并要定期检查侵蚀情况。

3、变（配）电所的接地装置

①变（配）电所的接地装置的接地体应水平敷设。其接地体采用长度为 2.5m、直径不小于 12mm 的圆钢或厚度不小于 4mm 的角钢，或厚度不小于 4mm 的钢管，并用截面不小于 25mm×4mm 的扁钢相连为闭合环形，外缘各角要做成弧形。

②接地体应埋设在变（配）所墙外，距离不小于 3m，接地网的埋设深度应超过当地冻土层厚度，最小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6m。

③变（配）电所的主变压器，其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要分别与人工接地网连接。

④避雷针（线）宜设独立的接地装置。

三、遇到触电事故如何救援

触电急救原则是：迅速、就地、准确、坚持。

1、如果是低压电源触电，实施“五字”脱离电源法：

①拉，立即拉下附近电源开关或拔掉电源插头；

②断，迅速用绝缘完好的钢丝钳或断线钳剪断电线；

③挑，急救人员可用替代的绝缘工具（如干燥的木棒等）将电线挑开；

④拽，急救人员可戴上手套或手上包缠干燥的衣服等绝缘物品拖拽触电者，或用一只手将触电者拖拽开来，切不可触及其肉体；

⑤垫，如触电者紧握导线，可设法用干木板塞到触电者身下，与地面隔绝。

2、如果是高压电源触电，脱离电源的方法是：

①戴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靴，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按顺序拉开高压断路器。

②遇到触电事故，现场救援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③救护人应使用适当的绝缘工具，最好用一只手操作，以防触电；

④防止触电者脱离电源后摔伤，若触电者在高处，应考虑采取防止坠落措施；

⑤在救护过程中，要注意自身和被救者与附近带电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防止再次触电；

⑥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设置临时照明，以便于抢救，避免发生意外；

⑦采用心肺复苏法要不间断地进行救护（包括送医院途中），不得轻易放弃。

四、触电事故原因分析

1、电气线路、设备安装不符合安全要求。

2、非电工任意处理电气事务。

3、移动长、高金属物体碰触电源线、配电柜及其他带电体。

4、操作漏电的机器设备或使用漏电电动工具。

5、电动工具电源线破损或松动。

6、电焊作业者穿背心、短裤，不穿绝缘鞋；汗水浸透手套；焊钳误碰自身。

7、湿手操作机器开关、按钮等。

8、临时线使用或管理不善。

9、配电设备、架空线路、电缆、开关、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在长期使用中，受高温、高湿、粉尘、碾压、摩擦、腐蚀等，使电气绝缘损坏，接地或接零保护不良而导致漏电。

10、接线盒或插头座不合格或损坏。

五、接触电压与跨步电压防触电措施

1、接触电压和跨步电压的大小与接地电流的大小、土壤电阻率、设备的接地电阻和人体位置等因素有关；

2、当人体误入电流入地点地面电位区域时，应两脚并拢或单腿跳跃，离开电位分布区 8-10 米以外；

3、当人穿靴鞋时，人体受到的接触电压和跨步电压将大大降低。

六、七起触电事故 8 人死亡，皆因设备未接地

案例一：设备未接地，车间主任当场触电身亡

2020年6月22日，位于汕头澄海区的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威达塑料玩具厂（简称“威达玩具厂”）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车间主任死亡。

事故原因：因塑料粉碎机，无接地线。且塑料粉碎机电源线套管保护强度不足，布设不合理，随意放置在地面上且有一小节电源线恰好被旁边的踏步梯脚压到。操作人员在日常加料过程中反复上下该踏步梯，时间一长导致该电源线绝缘保护皮被梯脚扎破，电源线芯裸露在外，电线漏电，踏步梯带电。

事发当天，薛永浩安全意识淡薄，为图凉快仅着短袖、及膝短裤和拖鞋进入生产现场作业，左小腿皮肤未被衣物覆盖，导致触电。

案例二：配电箱未接地，员工当场触电身亡！

2020年7月28日14时35分左右，江苏某合成材料公司车间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事故发生的原因：配电箱箱门背面的电加热设备开关上一根电线接头从接线柱上松脱，带电线头接触到配电箱箱门上，同时配电箱的外壳未采取接地保护，造成配电箱金属外壳带电，马某右手接触到配电箱边框时，发生触电事故，这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案例三：昆山某机械加工企业一员工在操作机械设备时，不慎触碰到机械设备外的金属栏导致触电身亡。

事故原因：设备电源线未接地、电源线绝缘层破损漏电导致触电事故。

案例四：电气设备外壳未有效接地，员工触电身亡

杭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操作工周某，走到清蒸面筛机前，俯身手扶筛粉机机架准备拆上方的面粉袋时，因触电而跌倒，倒入震动筛，几经挣扎后不再动弹，直到同事田某上楼后被发现，将周某抬出震动筛后展开急救，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7万元。

事故发生的原因，电气设备外壳未有效接地。

案例五：接地保护失效，2人触电死亡！电工被追责！

2020年8月16日22时许，安徽斯之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合肥市畅通二环工程一标段项目工地内拆除围挡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2人死亡。死亡人员均为安徽斯之年公司人员，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70万元。

事故发生的原因：电工因未按要求敷设电缆，被立案调查！

案例六：电焊机线路漏电，工人触电身亡！

2020年8月3日晚上18时左右，江西佰得利物资有限公司相垦分公司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现场电焊机、切割机进出线路陈旧老化多处破损，有的铜线甚至裸露在外，且没有采用架空方式铺设，均平铺在地面上，加之现场浇水，水在地面漫流，电线大部分被浸湿，导致电线漏电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案例七：员工触电身亡，电工被追究刑责！

2020年1月2日11时40分许，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3万元人民币。

这起事故发生后，当地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事故调查，最后认定企业电工没有履行好电工职责而导致他人死亡，电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原因：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机修辅助工朱X成未按照该公司《机械维修工操作规程》第4条：“检修机械设备必须先办理停电手续，并在操作开关上挂上警告牌，同时设备机旁按盒的现场开关打到检修位置；检修结束后，及时办理送电手续，并通知有关人员”。违反公司维修管理规定擅自进行现场检修，在对重力浇铸机两根模具导热棒电气接线进行检查时，触碰到从电气控制柜引出的电源接线带电裸露接头部位，导致触电。

深圳“12·27”机械伤害事故案例分析

2020年12月27日11时25分许，在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明大街光明影剧院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65.9万元人民币。

一、事故经过

2020年12月27日10时40分许，蓝意唐驾车与其帮工罗细畅、恒盛五金店老板彭小共一起去光明影剧院，后蓝意唐因事离开。期间，彭小共与罗细畅爬上水塔平台，彭小共装好切割机的砂轮片，在罗细畅帮助下量好要切割的消防水管尺寸。11时20分许，罗细畅在量完尺寸后从水塔平台边的梯子下来过程中听到水塔平台上“嘭”的一声响，赶紧爬上水塔平台查看，看到彭小共躺在水塔平台上，双手捂着脖子，上半身全是血，就赶紧打了120和110电话，后彭小共因失血过多而死亡。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涉事人员彭小共使用的角向磨光机未装砂轮防护罩且安装的涉事砂轮片直径大于该设备规定的 $\phi 180\text{mm}$ ，其作业时未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如防冲击护目镜、安全帽等），在使用角向磨光机切割金属消防管道过程中砂轮片破裂，飞出的砂轮片碎片割到彭小共颈部，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

1.蓝意唐（生产经营主体）将涉事消防水管维修项目发包给恒盛五金店彭小共，未与彭小共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彭小共的维修工作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发现彭小共切割作业存在违章作业问题并督促其整改。

2.宝明洁物业公司将涉事消防水管维修项目交由蓝意唐（生产经营主体）承揽，未与蓝意唐（生产经营主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对维修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12·27”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

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1.宝明洁物业公司将涉事消防水管维修项目发包给蓝意唐（生产经营主体），未与蓝意唐（生产经营主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对维修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宝明洁物业公司物业经理刘达标，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工作，及时消除维修项目存在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蓝意唐（生产经营主体）将涉事消防水管维修项目交由恒盛五金店彭小共承揽，未与恒盛五金店彭小共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恒盛五金店彭小共的维修工作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发现彭小共切割作业存在违章作业问题并督促其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彭小共安全意识淡薄，在切割作业过程中使用不合砂轮机要求的砂轮片且未装砂轮防护罩，未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被飞出的砂轮片碎片割到颈部，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五、防范措施

1.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加强外包维修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

2.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工作，及时消除维修项目存在的事故隐患。

3.严格落实岗位、设备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

四川公布江油市“1·2”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问责情况

2022年4月8日，四川省纪委监委发布《关于绵阳江油市“1·2”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追责问责情况的通报》。其中，江油市委副书记、市长曾建军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据通报，2022年1月2日，绵阳江油市境内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8人死亡、20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四川省纪委监委成立绵阳江油市

“1·2”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该责任事故以事立案，在省政府事故提级调查组调查的基础上，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工作，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形成责任事故审查调查报告和追责问责意见。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绵阳市、德阳市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长时间不拔电源 导致火灾所幸无人员伤亡

2022年2月22日凌晨02时05分，湘西州保靖县消防救援大队值班室接到报警称迁陵镇大田村一房屋发生火灾。起火房屋火势猛烈，甚至有旁边房屋蔓延的可能性，经过消防员奋力扑救火灾被扑灭但房屋已被烧成废墟。

经调查了解这起火灾起火的原因，是因为电脑长时间不关机导致。

电器不拔电源，看似没什么，但后果真的很严重，长时间让电器处于工作状态，用完还不关电源，不拔插头是非常危险的事情。

电气设备大到冰箱，小到充电器是越来越多，负荷加大，加之电器、插线板的质量问题和长时间运行，极易发生电气火灾。

上海闵行某超市 电动工具发生故障引发火灾

2022年2月29日17时37分许，上海闵行区朱建路235号某超市四楼停车场西北角自动扶梯厅西侧设备房处发生火灾。现场过火面积约5平方米，所幸无人员伤亡。

起火原因系存放在设备房内的电动工具锂电池故障起火引燃周围的可燃物扩大成灾。如今电动工具使用平凡，在不使用时一定要机电分离，妥善存放，切不可在无人状态下充电。

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免于处罚

2021年12月8日12时15分左右，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体（以下简称“城市综合体”）C地块项目C1#楼4#塔式起重机在顶升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起重伤害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64.8万元。

近日，湖北省鄂州市应急管理局公布了这起较大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建议对未履行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单位进行问责，同时认定工程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因此免于处罚。

在以往很多的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提出追责建议的案例很多。但是明确提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案例并不多见，因此这一案例被不少网友称为“尽职免责”的典型案例。

安全办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